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办字〔2022〕34号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 2022 年乡村全面振兴 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 2022 年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南县 2022 年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聚焦“1+1+5”重点任务，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建设质量，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以主攻项目建设为抓手，遴选一批行政村重点推进，攻难点、补短板、强基础，稳住农业基本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建设工作，着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副产品直供基地。特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

1.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明确细化县、乡、村三级相关责任主体职责，构建更加明晰的责任体系，完善责任、政策、帮扶、监管机制，压实乡（镇）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责任，持续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加大重点帮扶村倾斜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注重提高资金绩效。加强扶贫项目资产运维监管，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加强定点帮扶和驻村帮扶工作管理，切实发挥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领航员”作用。〔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

织部、县财政局、其他行业帮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深入实施“1234”工作法和“三个三”防贫监测工作机制，做实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人员”监测帮扶，将“三类”人员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头号工程”。建立农户书面或手机申请、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定期排查、乡（镇）审核上报、行业部门数据预警、县级比对认定的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按照事前预防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的原则，对纳入的监测对象，要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做到“应帮尽帮”。对通过帮扶稳定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常态化开展巩固脱贫成果督导，抓好省级考核和各级督导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3. 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优化调整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提升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帮扶政策进行优化和调整。县级层面积极建立防返贫保险机制。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坚持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排查整治机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坚持不懈抓好农户家庭“五净一规范”，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干净、整洁。巩固饮水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果，逐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抓好水源工程建设和小微工程提档升级改造，着力提升工程管护运行水

平。持续完善“点长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实施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打造一批示范安置点，帮助搬迁群众融入社区生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兜底功能，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确保符合条件对象“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全南分局、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公用市政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4. 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投入比例不低于55%。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脱贫人口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对脱贫劳动力就业务工情况定期回访，强化就业务工跟踪服务，让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都可以申请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就业政策。引导广大民营企业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两大重点，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帮助乡村发展产业、增加就业。〔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二、提升乡村建设质量方面

5. 加强乡村建设规划。完成22个重点帮扶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落实各类管控底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加大雅溪古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力度。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持续推进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实施“拯救老屋行动”，保护陂

头瑶族特色民族村寨。把规范农村建房列入村规民约。开展农村房屋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6. 强化农村建房管理。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落实村民建房审批制度。探索实行建房保证金制度，严格约束、强化监管，坚决杜绝“一户多宅”“开天窗”和超高超大建房。抓好农村个体建筑工匠培训，切实提高农村建房安全质量水平。强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向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大队）执法授权工作。对整治后宅基地优先实施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暂时不能开发利用的宅基地，动员户主改造成临时停车场、小菜园和小花园等。全面开展农村房屋突出问题整治，分类整治“赤膊房”、杂乱违章建房，实现危旧“空心房”应整尽整，落实建新拆旧政策，全面解决“老人住危旧房”问题。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监管，引导农户按图安全施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7. 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以“五个坚持”为抓手，全域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扫一遍”，重点在重点帮扶村、赣深高铁、大广高速复线、S454、S549、G535 沿线行政村先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倾斜安排新农村建设点。推动“七整一管护”，实现向功能品质提升迈进，完成 60

个村庄整治点建设，建设一批乡村旅游景点，打造美丽宜居示范点 20 个、“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示范村 9 个，争创全省第二批民宿先行示范县，力争龙源坝镇雅溪古村获评中国美丽乡村。稳步推进农村户厕整改，新（改）建农村户厕 2000 户，分类推进农村问题户厕整改 1339 户。加强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监管和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快我县“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及推广。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加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探索建立县乡两级合理分担的管护机制，实现污水治理率 25%以上。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推进森林乡村、森林公园建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8.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质提标。立足现有村庄基础，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逐步使农村具备基本现代生活条件。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建制村双车道和农村危桥改造建设。完成第二自来水厂建设，实施 3 万吨自来水扩容工程，着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加快上窰、金竹水库前期工作，实施石背水库、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防洪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病险水库加固工程等项目。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健全乡村配电网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地区信息通信、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农村路灯 655 盏，提高农村公共

照明覆盖面。完善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联动配套村庄基础设施，推动产村融合，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用市政集团、县供电公司、县工信局、县移动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9.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由注重机构行政区域覆盖向注重常住人口服务覆盖转变。突出补齐乡村功能短板，深入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巩固提升南迳、龙源坝示范类乡（镇）建设成果，完成陂头示范类乡（镇）、大吉山提升类乡（镇）建设，启动社迳提升类乡（镇）建设，提前谋划中寨、龙下提升类乡（镇）建设，推动农民向城区、镇区和新型农村社区梯度转移，力争城镇化率达到57.58%以上。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加强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强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服务水平。加快农村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落实分类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实施“温暖工程”，推进“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加快乡（镇）敬老院标准化建设，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工程”，建立基层党员、干部探访关爱联系制度。〔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教科体

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全南分局、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10. **推动乡镇经济发展。**制定出台《全南县创新管理体制发展乡镇经济实施方案》，搭建适应乡镇发展的财政管理模式，推进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试点，安排1个以上乡（镇）开展“一级财政”试点，加快形成乡镇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促进乡镇税源培植。深化基层审批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社会治理“多网合一”改革，为乡镇经济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深化“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试点，健全联合审批机制，“一窗式”办理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完善“四带动”机制，打造“旅游公司+农房”“网红+村集体+农房”等模式，提升带动效益。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融得入”目标，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培训和就业服务、文化服务、社区治理、基层党建“五大体系”，做足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培育1-2个易地搬迁示范点。培植一批乡村旅游景区景点。探索发展“飞地经济”，全力抓招商、抓项目，力争新增1个以上“四上”企业，为乡镇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11.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启动并实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建立“一门式”办理宅基地审批制度，建成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

出等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坚决制止乱占耕地建房现象发生，加大源头防范农村违规建房力度。探索建立“一户一宅”长效监管机制，创新宅基地“三权分置”具体形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资源。今年至少抓好1个乡（镇）“三改合一”改革试点。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广“三资”管理新模式，盘活农村闲置和低质低效资产，强化农村集体“三资”和村级财务监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三、统筹推进“五个振兴”方面

（一）推动乡村产业兴旺

12. 全力保障粮油安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考核，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和“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推行代耕代种、集中育秧、农机化和社会化服务，努力提高种粮效益，大力培育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大户等新型种粮主体，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16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6万吨以上；发展花生种植2万亩、冬播油菜1万亩，建立油料百亩示范基地9个以上，确保粮油等初级产品稳产保供。全面落实县储备粮油规模库存。完善粮油购销系统体制机制，保证粮油储备达标安全。加快建成粮食应急储备库（一期）项目，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水稻保险，强化防灾减灾，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

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13.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新建脐橙基地 800 亩、建设赣南脐橙示范基地 18 个，认定赣南脐橙标准果园 2000 亩，做好赣南脐橙品牌营销建设。坚定不移把蔬菜当作富民产业来抓，坚持扩面、提质、补链并举，全年新（扩）建规模蔬菜钢架大棚 2200 亩、改造提升 3200 亩，发展露地蔬菜 5000 亩，深化与江西自然之星合作，改造提升金龙水口、陂头周布等蔬菜基地，推动全县绿色有机富硒蔬菜生产基地面积达 5000 亩，争创全省乃至全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把全南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直供基地。深入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完成 3000 亩建设任务，继续抓好 4 个示范基地。稳定发展生猪生产，加快推进产业转型，稳定规模猪场保有量 64 个，能繁母猪保有量 2.2 万头，争创国家生猪调出大县。稳定水产养殖产量。扩大牛羊和家禽生产，在中寨、龙源坝等乡（镇）建设一批规模化、现代化禽类养殖基地，提升我县禽蛋供给水平。每个乡（镇）重点培育 2-3 个特色产业，富硒大米、脐橙、灵芝、油茶、葡萄、肉鸽、兰花、黄精、厚朴等特色农业产业提质扩面。〔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14. 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大力发展脐橙、蔬菜、畜禽、茶叶、油茶、灵芝等精深加工业。加快建成年屠宰 30 万头以上规模的生猪屠宰加工厂，

推进金萆鸽加工和家禽屠宰项目建设，加快启动文旅项目规划。加快建成冷链物流园、粮食应急储备库（一期）、蔬菜冷链冷库、蛋鸡养殖等重点项目，力争引进生猪屠宰及肉类深加工全产业链项目，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完善“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实施一批蔬菜、果业、畜禽等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确保猪肉、蔬菜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15. 唱响富硒农产品品牌。完善富硒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出台《全南县 2022 年富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培育 1 家以上主要从事富硒蔬菜精深加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我县新增认证高标准示范基地 4 个、认证富硒农产品 7 个、培育绿色、有机、富硒农业示范龙头企业 2 个，培育 5000 万元以上富硒精深加工企业 1 个，培育富硒休闲旅游康养区 1 个，建设富硒产业园区 1 个，推动富硒农业成为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通过招商引资力争引进 1 家富硒灵芝、蔬菜加工企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果茶服务发展中心、县教科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16. 夯实乡村产业发展基础。稳步推进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抵御洪患灾害和保障农田灌溉能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全面完成 2021 年度 2.5 万亩任务，全面推进 2022

年度2万亩建设，推进“田管家”智慧高标准农田监管平台试点。实施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建设一批水稻、脐橙、蔬菜、茶叶等产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力争全县农机总动力增长3%以上。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提高供种保障能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和畜禽、水产良种覆盖率达97%以上。持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和种子市场检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防控非洲猪瘟、松材线虫病、红火蚁、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疫情，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17. 加快融入湾区进程。发挥绿色生态富硒、地缘市场毗邻优势，把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农产品主销地、农业招商主阵地。从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智慧化监管提升契入，推进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力争全县有效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达到55个。引进大湾区农业企业建立直供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新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家以上，发挥大湾区“菜篮子”基地作用，引导绿色、有机和富硒农产品进入大湾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一批农业重大项目落地。研究出台发展乡村民宿、康养、休闲农业等业态政策。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优势，通过盘活闲置农房等方式，探索培育休闲乡村民宿等业态，积极发展“四带动”效益明显休闲乡村民宿，各类休闲农业主体等。用好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资源，发展温泉养生、养老度假等康养产业，力争

打造1个特色乡村康养基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果茶服务发展中心、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供销联社、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等〕

（二）着力培育乡村人才

18. 加大引才力度。充分利用国家部委对口帮扶优势，争取人才和智力支持。探索建立与大湾区“人才共享”机制。用好用活人才政策，创新柔性引才工作机制，促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理工大学、江西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扎实开展“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稳步推进特岗教师、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等教师补充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等〕

19. 提升育才能力。加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在乡（镇）事业编制总量内，新增一批专业农技人员。深入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分层分级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人才培育合作机制。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不断加大乡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探索在乡（镇）建立人才驿站，将人才服务平台延伸至基层一线；大力培育本土人才、乡土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等，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工作服务站。做好乡村教师补充工作，提升乡村师资力量。〔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教科体局、

县人社局、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0. 创新用才方式。打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适当放宽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条件，继续组织开展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扎实推进公有产权卫生室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轮岗，确保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应交流轮岗数10%。接续开展县乡“校对校”结对帮扶和城区教师下乡支教活动。〔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1. 优化留才环境。加大返乡人才在财政、税收、金融、项目用地等方面的投入和支持。结合实际，逐步提高乡村从业人员待遇，激发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返还政策，全面提升企业对于中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做优乡村工作生活环境，探索实施乡村人才公寓计划，积极推动解决乡村人才住房保障、家属就业教育、医疗保健等“后顾之忧”。加大乡村创新创业宣传和典型选树力度，开展“乡村振兴带头人”评选，营造尊重、关心、爱护乡村人才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住保中心、市医保局全南分局、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三）繁荣兴盛乡村文化

22. 深入开展乡风文明行动。完善村规民约监督机制，推动村规民约有效实施。规范文明实践理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

评议会等群众组织运行。选择1个乡镇开展婚丧领域移风易俗试点工作，争取通过两年时间，开展试点乡（镇）的高价彩礼、人情攀比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在全县基本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现代文明婚丧新风。持续整治乱埋乱葬、厚葬薄养、不敬不孝、迷信赌博等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鼓励村妇联主席、村妇女小组长成为“公益红娘”。持续推进绿色殡葬改革，推行集中集约规范安葬，实现所有行政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3. 加强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2022年6月份前实现县级中心、乡（镇）所、村（社区）站建设全覆盖目标。推动县优质资源下沉基层，持续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亲情连线·温暖无限”等文明实践活动。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农村感恩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实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分别达到65%、70%。〔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4.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打造符合城乡特点的有特色、有品位的公共文化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文化礼堂、应急广播等设施，创建一批特色文化村寨。鼓励充分利用乡村公祠等公共场所

建设村史馆。充实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积极开展送电影、送戏、自办文体“三项活动”。采用红色歌曲、山歌、采茶戏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乡村文化艺术节、乡村春晚、乡村文化周等群众性民俗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四)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25. 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持续深化系统保护治理、绿色共治共享、生态保护市场等制度体系建设,在全要素全过程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创新生态法治体制、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等措施,建立起领导干部环境损害约谈问责、一票否决、终身追究“责任链条”。〔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6.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清洁生产,力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6%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行动,力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大力推广秸秆“五料化”利用,力争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试点,

实现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7.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点区域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增量，改造低质低效林 3.9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3.35%。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常态化开展“清河行动”，深化“河长制+”模式，积极开展水生态文明乡村创建。探索建设幸福河评价指标体系，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8. 加强生态资源转化利用。坚持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促进田园与乡居融合。积极盘活森林资源，引导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创建一批高质量的省级乡村旅游点，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五）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29. 持续建强“一线指挥部”和“前沿作战部”。保持乡（镇）党政正职任期内的相对稳定，推动乡（镇）党委书记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严格落实乡镇领导班子任期、新录用公务员最低服务年限等要求，从严控制借调乡（镇）工作人员，落实干部激励措施，保持乡（镇）干部队伍相对稳定。把推动

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情况纳入全县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乡（镇）等**〕

30. 持续筑牢乡村振兴战斗堡垒。推动先进村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走前列、作示范，重点打造社迳乡老屋村1个红色名村、8-10个乡村振兴模范党组织，将红色名村建设和模范党组织创建与基层党建、产业发展、乡风文明、乡村治理、服务群众等工作有机融合，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示范引领全县村党组织成为乡村振兴的“主心骨”。持续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实施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强化村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农村党员发展力度，持续实施党员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大力实施“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建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31. 强化乡村振兴主题教育培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凝心·强基·赋能”主题大培训行动，将优质培训资源优先服务乡村，在9月底前将县级直属机关干部、乡（镇）干部、县域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村干部（含驻村干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等进行全员培训。〔**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32. 强化驻村干部日常监管。加大驻村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升驻村干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乡村振兴的履职能力。加大日常督查力度，从严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推动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发挥作用。落实“双考核、双问责”工作机制，实行派出单位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运用单位资源力量支持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33.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乡村因地制宜拓宽发展路径，推进“1+N+1”强村带弱村模式，推动村级抱团发展，力争每个乡（镇）都有一个强村，确保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收、100%的村经营性收入过10万元，力争年内80%的村经营性收入过20万元，15%的村经营性收入过50万元，全县村均经营性收入力争达到35万元。〔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四、保障措施方面

34.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县、乡（镇）联动，组建县、乡（镇）领导小组机构。对照“1+1+5”年度重点任务，分别组建专项工作推进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责任人员、工作专班。牵头单位主动作为，责任单位密切配合，凝聚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强大合力。进一步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形成乡（镇）、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县乡村全面

振兴行动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35. 完善工作机制。尽快出台专项小组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推进机制、考核办法。抓住项目建设的“牛鼻子”，实行工作清单化、项目化管理，精心筛选一批重点项目列入市级调度，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加强项目建设人、财、物保障。〔牵头单位：县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36. 坚持示范引领。因地制宜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点，积极开展先行先试，逐步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借鉴的乡村振兴模式。县级在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同时，注重抓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的引领工作。每个乡（镇）抓好一个以上示范村建设，每个乡（镇）每年打造一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点，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点上突破、线上延伸、面上拓展”。〔牵头单位：县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37. 强化督促考核。坚持每月一调度、每季一督查、年终一考评，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行政村乡村振

兴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牵头单位：县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 附件：1. 2022 年全南县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时间安排表
2. 2022 年全南县推进行政村全面振兴计划

附件 1

2022 年全南县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 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1	动员部署阶段	制定出台 2022 年全南县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要点	2022 年 2 月底前
		制定出台 2022 年全南县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考评办法	2022 年 3 月底前
		召开 2022 年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2022 年 3 月底
2	全面推进阶段	适时开展乡村全面振兴项目进展等工作核查	2022 年 4 月-6 月
		召开 2022 年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现场调度会	2022 年 7 月-8 月
		适时开展乡村全面振兴项目进展等工作核查	2022 年 9 月-11 月
3	考核评估阶段	开展 2022 年度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年终考评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前

附件 2

2022 年全南县推进行政村全面振兴计划

县(市、区)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新农村建设点名称	备注
全南县	1	金龙镇树垵村	禾子背建设点	G535、S327、高速路口
	2	金龙镇来龙村	来龙围建设点	S347
	3	金龙镇木金村	新屋仔一组建 建设点、新屋仔 二组建建设点	省级重点帮扶村
	4	城厢镇黄埠村	花树塘建设 点、沙塘子建 设点、井头建 设点	G535
	5	城厢镇镇仔村	下角新队、老 队建设点、上 角建设点	G535
	6	城厢镇田心村	鹅颈建设点	县级重点帮扶村
	7	中寨乡中寨村	石头角建设点	市级重点帮扶村
	8	中寨乡黄竹龙村	老圩坝建设 点、下马屋建 设点	县级重点帮扶村

全南县	9	南迳镇罗田村	新屋仔建设点	省道
	10	南迳镇热水村	水罗围建设点	省道
	11	南迳镇南迳村	陈屋建设点	省道
	12	南迳镇古家营村	矮岭下建设点	省道
	13	大吉山镇斜溪村	柿子下建设点、赖屋建设点	
	14	龙源坝镇雅溪村	文星建设点	G535
	15	龙源坝镇镇头村	营上建设点	G535
	16	龙源坝镇寨下村	营头建设点	G535
	17	陂头镇陂头村	老屋仔	省道
	18	陂头镇黄塘村	人安洞建设点	省道
	19	陂头镇正河村	寨下建设点、合仔坑建设点	省道

全南县	20	陂头镇周布村	留田建设点、山下建设点	省道
	21	社迳乡塔下村	瑶下建设点、下屋仔建设点	省道
	22	社迳乡当迳村	周屋洞建设点、码头建设点	省道
	23	社迳乡老屋村	曾屋建设点	省道
	24	龙下乡上湖村	下湖建设点、岗上建设点	高速沿线
	25	龙下乡虎条村	朝阳围建设点	高速沿线
	26	龙下村河田村	罗坑新农村建设点、河田口建设点	高速沿线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